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韦学勤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韦学勤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刘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适 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韦学勤	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韦学勤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韦学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刘荣女士简历

刘荣，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港集团岚山公司资产财务室主任；日照港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兼）；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兼）；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说明：刘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刘荣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